

## 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1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鉴于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紧急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期限向公司全体监事发送会议通知的义务。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燕青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燕青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名选举刘燕青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一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16 日